

## 勘誤表

## 《掛梅齋詩稿》

頁次	行次	字次	誤	正
五四	一	一	拚	拚
五四	末一	二	居	店
一二三	注①一	十四	遙	搖
一五五	二	七	發	髮
一六一	末五	末四	天	夭
二一四	三	末十三	雅	牙
二二四	三	末十三	琴	瑟
二二五	七	末十三	無	夫
二二七	漏登注④內容：	王維	用王維《山居秋暝》「王孫自可留」句意，表願留此地也	
二四一	九		自此行起至二四二頁十五行止，屬注④內容	
二四二	十六		自此行起至二四六頁八行止，屬注⑤內容	
二四六	九		九行起注⑥	
二四六	十二		十二行起注⑦	
二四六	十三		十三行起注⑧	
二四六	十五		十五行起注⑨	
一七零	末四	十四	間	潤
二七零	末	倒五	一	此「一」字刪去
三一五	十	十六	進	此「進」字衍，刪去
三一九	十五	倒三	捲	卷
三四二	九	五	攏	櫛
三六七	二	倒十	鳥	島
三八二	注⑦七	四／五	津海	海津